

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5 年度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对 2015 年度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讨论，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不存在非生产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违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二、关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关于 2012 年、2014 年两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我们认为公司对于募集资金的使用均符合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符合《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均实行专户存储制度。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均未使用完毕，我们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均合理、有效。

三、关于公司 2015 年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

该方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我们认为：该利润分配议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同意董事会的利润分配预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续聘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专项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经讨论，就公司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发表如下意见：

1、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的审计机构，确保了公司审计的独立性，未发现公司及相关人员从中获得不当利益。

2、公司聘任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及支付年度审计费用，是经双方充分沟通后协商确定的。

3、我们同意继续聘任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五、关于公司续聘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专项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经讨论，就公司续聘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聘任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是经双方充分沟通后协商确定的。

2、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审计业务资格，且目前正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服务，对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较为了解，能够胜任公司内控审计工作，我们同意聘请该所为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审阅相关资料后，对公司董事、监事薪酬发放发表独立意见：

1、公司制定的薪酬方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依据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2、薪酬方案是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通过的，程序合理合法。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6 年 4 月 13 日

（此页无正文，以下是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5 年度对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签名页）

独立董事签字确认：

谢荣兴 谢荣兴

于北方 于北方

徐国辉 谢荣兴 代